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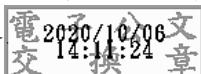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210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210954A00_ATTACH2.pdf、1210954A0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街頭藝人疑義，詳如附銓
敘部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9月30日部法一字第
109497806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